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舊制)**  |
| 系 別  | 年級  | 學 號  | 姓 名  | 身 心 障 礙類 別 等 級  | 操行平均成績  | 學業平均成績  |
|   |   |   |   | 類別：  |   |   |
| 等級：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金融帳號（□郵局□一銀□其他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導師或系主任簽章：**  | **申請人簽章：** 年 月 日 |
| 檢附規定證件(請打勾，1245項為必要附件)□1.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□2.身分證影本 □3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4.金融存摺影本 □5.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 □6.政府核定有案國內性競賽或展覽成 績優異證明□7.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審核人蓋章：  年 月 日 | 核定獎/補助學金金額    □獎學金 萬元     □助學金 萬元  核定單位：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年 月 日 |
| 規定事項 1. 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，**此申請表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之學生**。
2. 獎助資格：**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者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另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（含）以上發給獎學金，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發給補助金，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核定發放金額。**
3.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，其每學年**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**，就學期間申領次數，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。另其他詳細規範請參閱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要點(舊制)之規定。
4. 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請導師簽章後，檢附相關證件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審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5. 本項獎補助係屬事後獎助，每學年辦理1次，應屆畢業生於每年6月中前提出申請，並先辦理申請成績單繳費，本申請表成績欄位免填，事後由承辦單位代為申請成績單後填註，在校生於每年10月中前提出申請。
 |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**

**身分證、學生證及成績申請繳費證明黏貼單**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**身分證正反影本**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**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**

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**

**金融存簿、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黏貼單**

繳費單

正面浮

貼處

**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**

正面黏貼處

**金融存簿影本**